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噪声治理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1年4月27日，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噪声治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投资1770万元，环保投资1770万元。本项目为噪声治理改造项目，因此本项目主要为：1、安装旋风除尘和管道把放散的煤气回收及消除煤气放散时的噪音（主要为1#-10#高炉），2、分三步对炼铁厂、炼钢一厂、动力总厂噪声较大点位采取隔声罩、管道包扎、安装消声器等措施进行综合处理。由于本项目为公司噪声设施配套完善建设，故本项目建成后该公司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和生产能力等均保持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3月5日在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工信备[2019]9号）备案，于2020年4月委托深圳华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噪声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2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苏行审环评[2020]10167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770万元，环保投资177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公司噪声设施配套完善建设，故本项目建成后该公司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和生产能力等均保持不变。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依据原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材料，对项目实际建设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相关内容较环评有一定变化，但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

染物排放量，不新增对外环境的影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为噪声治理项目，不涉及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为噪声治理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气，并且新增旋风除尘装置，消除煤气放散时的噪声并将原放散煤气大部分回收。

（三）噪声

本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除尘风机噪声、蒸汽放散噪声、煤气放散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安装消声器，加装减振装置、隔声装置，管道包装隔声材料，改进生产工艺设施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沉淀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27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

噪声

本项目厂界各测点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沉淀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注册表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噪声治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和措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管理，确保正常、持续、稳定的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